

# 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496 号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,935 万元，同比增长 3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,127 万元，同比增长 66%。2021 年度第四季度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.74 亿元，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55%；其中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6.35 亿元，占全年销售金额的 73.88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按照超材料业务、汽车零部件业务分类，分别披露各行业前五大客户的名称、各季度销售金额、较 2020 年度的变化情况。

（2）2021 年，超材料行业成本中材料金额为 8,18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7.55%。请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、收入大幅增长等情况，说明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（3）2021 年、2020 年、2019 年，公司超材料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58.41%、52.83%、47.79%。请分别按照超材料研发、超

材料产品分类，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、成本构成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，详细分析超材料行业毛利率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4)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，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；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内容、金额。

(5) 请结合 2020 年、2021 年你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的内容，说明以临时报告披露的订单总金额，于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、占超材料行业收入比例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、样本覆盖率，并对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54.81 亿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61.22%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1.74 亿元。报告期末，你公司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39.05 亿元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2 亿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(1) 理财产品投资明细，包括产品名称、产品类型、风险级别、理财机构名称、投资期限、购买金额、收益率及实际到账情况、违约条款等，说明是否包含高风险理财产品及风险控制措施。

(2) 2021 年，公司利息收入金额为 16,093 万元，同比增长 48.27%。结合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并对比 2020 年度情况，说

明 2021 年度利息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、与理财产品规模是否匹配。

(3)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、投资金额、实现收益情况，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情形。

请公司保荐机构对理财产品投资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5.13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3.13 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（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真实性、使用是否受限、是否存在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并于报告期末归还等情况）、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。

3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 3.77 亿元，其中在研项目金额 2.38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03%。根据年度报告，你公司超材料期末库存量金额为 2.40 亿元，同比增加 398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(1) 在研项目的具体内容、后续用途、会计处理，计入到存货科目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2) 结合你公司超材料产品毛利率，估算超材料期末库存量金额未来出售的预计收入金额，并结合你公司在手订单、前三季度销售收入、存货周转率等情况，说明期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，并对公司存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2021 年度、2020 年度，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5,863 万元、11,234 万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6.96%、40.82%。2021 年第四季度，你公司支付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6,234 万元，占全年该项目发生金额的比例为 63.48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(1) 按照超材料业务、汽车零部件业务分别列示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、金额，较 2020 年发生变化的情况；列示应付设备、工程款前五大供应商名称、金额。

(2) 结合以前年度以及公司采购、应付款项账期、实际生产等情况，说明 2021 年度第四季度对外大额支付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5、2021 年、2020 年、2019 年，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,158 万元、2,215 万元、1,990 万元，占销售百分比分别为 2.32%、3.48%、4.48%；其中，2021 年销售费用中存在折旧摊销费 634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以下内容：

(1) 销售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涉及资产的具体内容、资产原值、入账时间、用途，以前年度未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。

(2)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，说明销售费用占收入百分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6、你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。结合最近三年盈利情况、货币资金余额等，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，是否符合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 年 6 月 9 日